

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

計畫名稱：唐代的官糧出貸制度

計畫編號：NSC 90-2411-H-004-012

執行期限：90年8月1日至91年7月31日

主持人：羅彤華

e-mail：thlo@nccu.edu.tw

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：政治大學歷史系

兼任助理：王安泰、姚瑞瑜

一、中文摘要

和糴是官方透過交易形式，向民間徵集穀物的措施，原為供給西北邊區軍糧，其後實施地區向關中及江淮一帶擴散，功能也延伸向平價與備荒的民用。和糴原則上是只糴不糶，隨著政府彈性運用倉儲，以及功能轉向民用，其操作方式也有了調整。啟動和糴的兩個要件是官方有糶本，民間有剩餘穀物。糶本的多寡、有無受時局與賦稅的影響最大，唐政府至遲在玄宗時已編列預算項目，但國家財力不足時也會臨時動支腳錢、鹽利等應變。民間的剩餘穀物往往靠商人運來交易，但唐代不利的交通條件與政府管制措施，反而削弱了和糴的商業性。和糴的執行由所在軍司、州縣、或巡院負責，帳目需勾檢與上報中央，中央還不時派遣使職監臨，其管理與查核體系相當嚴密。但和糴終究難擺脫貪吏不法與豪家覬覦，也無法防杜官司隱欺，像敦煌文書裡河西豆盧軍軍倉交糶的利潤，其實就是私下隱沒的穀物。只因軍國之用頗依賴和糶，政府雖然明知和糶之弊，也不能輕率停廢。

關鍵詞：唐代、和糶、交糶、閉糶、
巡院、勾檢

二、計畫緣由與目的

本計畫在探討官倉出貸制度時，發現和糶問題學界爭議頗多，遂從其中特別抽出和糶問題來討論，共計成文二篇，一篇約三萬字，名為〈唐代和糶問題試論〉，另篇約一萬五千字，名為〈唐代和糶的管理體系〉，探究的幾個方向是：

1. 敦煌文書中河西豆盧軍軍倉的和糶與交糶究竟有何差別，其與郡倉和糶的關係是什麼？和糶與交糶能否從交易對象上觀察其特色與異同？和糶估、交糶估的價差用意何在？
2. 和糶的實施源起於關中，還是西北邊區？和糶最初的目的是在供軍，或如常平倉之平價？前者關涉到和糶的淵源與實施地區，後者觸及和糶的功能與運作方式，皆是了解和糶原貌與演變趨勢的重要課題。
3. 政府廣泛實施和糶，和糶規模甚至比常平、義倉要大，則和糶必有讓政府不能不重視的作用。再者，和糶的弊端甚多，人民深受其害，而政府仍堅持行之，顯然和糶有難以廢置的理由。
4. 和糶有糶本才能運作，糶本在何

時成為政府的預算項目？糴本來自稅賦中的哪些名目？由什麼機構主掌？它如何隨時局與稅制異動而起伏變化？地方是否有自行籌集的和糴經費？

5. 和糴的加價收糴可吸引商人來交易，但商人考慮的成本因素，影響到和糴所能建構的貿易圈，故政府的糴本數量、交通運輸條件、政府招商的態度、是否有管制措施、以及政府安定與否等，都會牽制和糴的進行，影響和糴的商業性，須逐一加以衡量。
6. 和糴涉及龐大錢物，應有管理、查核體系，才能防止弊端，因此要探究和糴的執行單位，了解其是否有專人、專庫、專帳來處理和糴事務，是否依勾檢程序審計財務出納。此外，中央關切和糴的運作，派出的和糴使各具有何種特殊使命。其與執行單位間的關係如何？

三、結果與討論

經分析後，本計畫得出下列幾項重要論點：

1. 敦煌文書中河西豆盧軍的和糴與交糴，其實是利用兩種不同的估價，在總錢數不變的情況下，軍倉以較低的交糴估收取較多穀物，一份列入支糧帳上報中央，一份留為利潤帳私自扣下。軍倉交糴每筆數量頗大，交糴估一般仍高於時價，唯富戶商人才能支應，也才有利可圖，這與郡倉和糴多屬只交少量穀物的農民，相當不同。
2. 和糴初以供給西北邊軍為主，至玄宗時廣泛推行於關中地區，此後更向江淮一帶擴散。供軍國之用的和糴，運作上是只糴不糶，與常平法的既糶且糶不同，但因和糶可儲備大量穀物，唐政府遂權宜用之，或減價出糶，或賑給儲粟，不僅在操作上漸向常平、義倉靠攏，連功能也延申向平價與備荒的惠民之政。
3. 和糶擁有大量錢物，自然易引起貪吏豪家的覬覦與官司的不法行徑，於是反操利權，強制率配，挪用錢物、假帳隱欺，使和糶弊端叢生，人民備受其苦。然和糶是國家財政的重要補助手段，又可調節物資，供軍國與民生之用，故政府即使明知其弊，也不願輕言罷廢。
4. 和糶須有糶本才能啟動官民交易，糶本的多寡有無受時局與賦稅的影響最大。唐前期的糶本以戶稅與庸調足段為主，安史亂後一度因國用匱乏而停頓，至兩稅法確立，財源穩定後，度支糶本與稍後成立的戶部糶本雙軌並行，成為唐後期最重要的兩個糶本來源，直到晚唐府庫空竭，和糶才無法再運作下去。
5. 和糶至遲在玄宗時期已編入度支歲計，成為常規性的制度，但除了既定的預算項目，唐政府有時也會臨時動支腳錢，鹽利等來和糶，並允許地方以羨餘錢充和糶經費，但這通常是國力不足時採取的應變對策。
6. 和糶名為兩和交易，政府實居主導地位，它可調撥糶本，挹注資金，具活絡商業的作用。和糶的

加價收糴亦對商人具吸引力，政府對和糴招商的態度也由排斥、接受而傾向依賴，但唐代的交通條件不如理想，政府管制措施造成閉糴現象，都大為削弱和糴的商業性，並不易發展出長程貿易。

7. 和糴制度化的管理見於玄宗時期，已有專司、專庫、專帳來處理。唐後期隨著三司格局與巡院的出現，和糴在地方上的業務轉而由巡院來承擔，其無巡院處，則委諸當管州縣。和糴帳目由各司勾官負責，中央有時還派和糴使或出使郎官、御史監臨、訪察。

四、計畫成果自評

討論和糴的文章相當多，依筆者所見，本計畫論文無論深度與廣度，都遠超過現有成果。所提論點深具創見，對學界貢獻甚大，茲略舉突破性議題如下：

1. 學者常把和糴與常平混淆不分，也連帶誤認平價為和糴的原始功能，其實和糴原則上只糴不糶，供軍國之用所收糴的穀物隨即耗盡，與常平的既糶且糴，本錢往復使用，並藉此平抑物價，本不相同。和糴的平價功能是以後才發展出的，但也使和糴的運作方式產生變化。
2. 敦煌文書中的和糴與交糴，論者多把交糴的利潤帳視為二種估價的價差，而不明為何會有二種估，也不明利潤帳產生的原因。本計畫從帳目核對及文書書寫形式，得知所謂利潤帳，不過是軍倉牟取私利所作的假帳，而且很難由一般勾檢或查帳發現該種隱

欺手法。

3. 糴本的來源與演變，學者或略而不談，或只集中討論唐後期的戶部錢，既未注意糴本與時局、稅賦的關聯性，也將戶部錢對糴本的作用過度誇大。本計畫將唐代糴本分為發展期、匱乏期、雙軌期、崩解期四個階段，並在預算項目之外，還考慮臨時支用與地方自籌經費，所論周全而具時代變遷的特色。
4. 和糴靠兩和交易，可是學者多未注意和糴的商業性，本計畫分析政府調撥糴本的意義，加價收糴對商人的吸引力，政府對和糴招商的態度、漕運與交通條件對和糴的影響，以及閉糴等管制措施對和糴的傷害，從而了解和糴所蘊含的商業性。
5. 和糴是重要的財政輔助手段，卻鮮有人論及和糴的管理體系，本計畫從和糴窖磚列名的官吏，敦煌文書和糴會計牒與勾徵文書裡，觀察唐前期和糴如何由臨時特遣的使職，進向專司、專庫、專帳來處分。而唐後期的和糴又如何隨著三司的形成、巡院的設置、使職的普及化，發展出新的管理體系。此外，和糴帳目的勾檢與申覆程序，也是討論重點之一。

五、參考文獻

1. 丸橋充拓，〈唐代關中和糴政策と兩稅法〉，《古代文化》51:7, 1999。
2. 大津透，〈唐律令制國家的預算—儀鳳三年度支奏抄、四年金部旨符試釋〉，收入：《日本中青年學

- 者論中國史》(六朝隋唐卷)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。
3. 大津透，〈唐儀鳳三年度支奏抄・四年金部旨符補考—唐朝の軍事と財政〉，《東洋史研究》49：2，1990。
 4. 日野開三郎，《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》卷11《戶口問題と糴買法》，東京：三一書局，1998。
 5. 王永興，〈伯三三四八背文書研究〉，收入：《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文集》，上海：漢語大辭典出版社，1991。
 6. 朱睿根，〈唐代和糴探討〉，《平準學刊》第一輯，1989。
 7. 吳麗娛，〈唐代的戶部司與戶部錢〉，收入：《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》，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1989。
 8. 李錦繡，〈唐開元二十二年秋季沙州會計曆考釋〉，收入：《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文集》，北京市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91。
 9. 李錦繡，《唐代財政史稿》(上、下卷)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5、2001。
 10. 周藤吉之，〈唐代中期における戶稅の研究〉，收入：《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》，東洋大學出版會，1965。
 11. 青山定雄，《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》，東京：吉川弘文館，1969。
 12. 徐壽坤，〈對唐代“和糴”的分析〉，《史學月刊》1957：2。
 13. 荒川正晴，〈唐代敦煌に於ける糴買について〉，收入：《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》別冊8，1982。
 14. 荒川正晴，〈唐の對西域布帛輸送と客商の活動について〉，《東洋學報》73：3、4，1992。
 15. 高橋繼男，〈唐代後半期的巡院地方行政監察事務〉，收入：《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》(六朝隋唐卷)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。
 16. 高橋繼男，〈唐代後半期の度支・鹽鐵轉運巡院制に關する若干の考察〉，收入：《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臺北：樂學書局，1997。
 17. 高橋繼男，〈唐後半期に於ける度支使・鹽鐵轉運使系巡院の設置について〉，《集刊東洋學》30(1973)。
 18. 高橋繼男，〈唐後半期の官界における知院官(度支鹽鐵轉運巡院の長官)の位置について〉，收入：《堀敏一先生古稀記念：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眾》，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95。
 19. 高橋繼男，〈劉晏の巡院設置について〉，《集刊東洋學》28(1972)。
 20. 張弓，《唐代倉廩制度初探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。
 21. 船越泰次，《唐代兩稅法研究》，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96。
 22. 清木場東，〈倉磚銘からみた唐太倉の構造〉，收入：《東アジア古文書の史的研究》，東京：刀水書房，1990。
 23. 清木場東，《唐代財政史研究》(運輸編)，福岡：九州大學出版社，1996。
 24. 陳明光，〈唐朝的兩稅三分制與常平義倉制度〉，《中國農史》

- 1988：4。
- 25.陳明光，《唐代財政史新編》，北京：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，1991。
- 26.渡邊信一郎，〈唐代後半期の中央財政—戸部財政を中心に〉，《京都府立大學學術報告・人文》40，1988。
- 27.楊際平，〈天寶四載河西豆盧軍和糴會計文書研究〉，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》1992：3。
- 28.楊際平，〈和糴制度溯源〉，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》1984：3。
- 29.楊際平，〈從敦煌文書看唐代前期的和糴制度〉，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》1985：1。
- 30.鈴木正，〈唐代の和糴に就いて〉（一、二），《歷史學研究》77,78，1940。
- 31.劉俊文，《唐代法制研究》，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9。
- 32.盧向前，〈伯希和三七一四號背面傳馬坊文書研究〉，收入：《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》第一輯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2。
- 33.盧向前，〈唐代中後期的和糴〉，《文史》41，1996。
- 34.盧向前，〈唐代前期和糴政策與政局之關係〉，收入：《季羨林教授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》，南昌市：江西人民出版社，1991。
- 35.盧向前，〈從敦煌吐魯番出土的幾件文書看唐前期和糴的一些特點〉，收入：《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》第五輯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0。
- 36.盧開萬，〈唐代和糴制度新探〉，收入：《武漢大學學報》1982：6。
- 37.魏道明，〈論唐代和糴〉，《陝西師大學報》1987：4。